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）的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实训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化生产线综合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5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752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业机器人基础应用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机电与传感器一体化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地面型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工业机器人弧焊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激光切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海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1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激光打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海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1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办公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

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0. (教学一体机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28.94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文件柜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2. (文化建设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7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144421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